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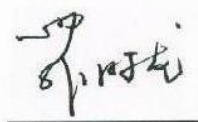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付铁



姜铤



罗时龙

2018年4月9日